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八届二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364,567,5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37,025.00元。2015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在积极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项议案。

### 二、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同意提交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我们认为：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电力采购及销售各环节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电力采购和销售的价格

格，均是按照国家相关电力购销价格政策执行，交易内容具体、连续，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项议案。

### 三、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控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资产核销和资产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核销和资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资产核销和资产报废处置。

独立董事：

井沁田 王峰  
陈明 吉利军

2016年3月29日